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1855
22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 1 月 13 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
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谨此转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潘基文(签名)

附 件

一、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下列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决议：

- 63/3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2、第 3、第 4、第 5 段)
- 63/3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第 5 段)
- 63/4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2、第 5、第 6、第 8 段)
- 63/43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63/4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63/46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4、第 15、第 19、第 20 段)
- 63/69 军备透明(执行部分第 5(b)、第 7 段)
- 63/73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执行部分第 11、第 12 段)
- 63/75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 63/82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段)
- 63/83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5、第 10 段)

二、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

- 63/37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 63/3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63/4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63/42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63/4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63/47 减少核危险
- 63/4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63/49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63/50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63/51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63/52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63/53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63/54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63/55 导弹
- 63/56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63/57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63/58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63/59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 63/6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63/61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 63/62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63/63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63/64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 63/6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63/66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63/67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63/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63/70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 63/71 集束弹公约
- 63/72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63/7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63/7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63/7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63/7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63/79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63/8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63/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63/8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63/8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63/8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63/8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63/8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63/240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三、大会还通过了下列五项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定^{*}

- 63/516 裁减军事预算
- 63/517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 63/51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 63/519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63/520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所有文件和记录均已分发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

-- -- -- -- --

^{*} 这些决定将在稍后阶段作为本文件增编分发。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2)通过]

63/36.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37号、1999年12月1日第54/44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50号和2005年12月8日第60/46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77段，

决心防止出现破坏效果与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²所指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当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注意到应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

1. **重申**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不影响其议程的进一步全面审查的情况下，酌情不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必要时提出建议，指出应否就确定的几类这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
3. **吁请**所有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建议后，立即对这些建议给予有利的考虑；

¹ S-10/2号决议。

² 该定义由常规军备委员会通过(见S/C.3/32/Rev.1)。

4. 请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递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5. 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审议这一问题的任何结果列入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5)通过]

63/37.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除其他外，确认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程带来最大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为此回顾 199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南非米德郎德举行的信息社会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做法和原则，

铭记 1996 年 7 月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¹ 见A/51/261，附件。

又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日内瓦；第二阶段——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的结果，²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那些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61/54 和 62/17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³

欢迎秘书处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采取主动，于 1999 年 8 月和 2008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并欢迎这些会议的成果，

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会员国评估意见以及国际专家会议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铭记秘书长为执行第 58/32 号决议在 2004 年设立了政府专家小组，该小组按照其任务规定，审议了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以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并对国际上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概念进行了研究，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与国际安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结果编写的有关该小组的报告，⁴

1.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措施，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认为**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² 见A/C.2/59/3 和A/60/687。

³ A/54/213、A/55/140 和Corr. 1 和Add. 1、A/56/164 和Add. 1、A/57/166 和Add. 1、A/58/373、A/59/116 和Add. 1、A/60/95 和Add. 1、A/61/161 和Add. 1 以及A/62/98 和Add. 1。

⁴ A/60/202。

3. 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 2009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6)通过]

63/3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1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0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1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6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8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0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酌情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

¹ S-10/2 号决议。

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以对等方式，不生产、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共识，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共识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导致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地区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切倡议，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并应是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关键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1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 2008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52)/RES/15 号决议；⁴

4. **指出**正在进行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相互信任和安全，包括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² A/63/115(Part I)和Add.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二届常会，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GC(52)/RES/DEC(2008))。

5.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 段(d)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9. **邀请**所有方面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和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的适当手段；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地区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⁵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求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⁵ A/45/435。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7)通过]

63/39.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必须消除世界各国在确保其国民持久安全方面的合理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造成最大的威胁，

欢迎近年来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尽管近来在核裁军领域有所进展，但仍需进一步努力，以求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要消除核战争的危险就必须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决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关于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确认必须保障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为在全球实现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和安排，以确保任何方面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确认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的有效措施和安排对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可以作出积极的贡献，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第 59 段，其中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情况致力于缔结有效的安排，以保证

¹ S-10/2 号决议。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希望促进执行《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回顾裁军谈判委员会²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⁴以及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届会的报告⁵的有关部分，

又回顾载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内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其中特别指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紧急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这项问题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⁶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

又表示注意到2003年2月24日和25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作出的、⁷2006年9月15日和16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的有关决定⁸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研拟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第984(1995)号决议和就这项决议表示的意见，

² 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⁴ 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三节F。

⁵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第三节F。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9段。

⁷ 见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⁸ 见A/61/472-S/2006/780，附件一。

回顾其历年通过的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4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2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0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3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3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8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3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6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5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2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1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2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7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9 号决议，

1.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4. **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办法，以克服各种困难；

5. **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定，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8)通过]

63/40.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用途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具有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为和平用途而进行，并应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包括在空间活动中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规定，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本着《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建议，

确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免于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10卷，第8843号。

² S-10/2号决议。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 1985 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问题、现有协定和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而这些工作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更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对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没有异议，但须重新审查裁军谈判会议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⁴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希望这些努力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探索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审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其他措施，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加需要提高透明度和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手段至为重要，

意识到军事领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益处，

确认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特设委员会的优先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种协定的组成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进行了建设性、有条理和有重点的辩论，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而所有国家也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 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如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也不会自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但这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需要加以巩固和加强并提高其效力，同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49/27），第三节D（引文第 5 段）。

⁴ CD/1125。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航天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酌情缔结一项或多项全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应发挥主要作用；
6.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任务规定⁴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 2009 年会议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
7. **确认**在这方面，为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而拟订措施的意见已日趋一致；
8. **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
9.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1.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6 号决议，

又回顾核武器保持高度临战状态是冷战核态势的特点，并欣见自冷战结束以来增加了信任和透明度，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数千件核武器依然处于高度临战状态，数分钟内即可发射，

注意到多边裁军论坛中有关方面的参与增多，支持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确认核武器系统保持高度战备状态增加了使用这种武器，包括非蓄意或意外使用的风险，可产生灾难性后果，

又确认，通过加强建立信任和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不断缩小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减少部署和降低作战状态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也有助于推动核裁军进程，

欢迎拟议的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预警系统数据交换和导弹发射通知联合中心等双边倡议，它们可在降低作战状态进程中发挥中心作用，

又欢迎一些国家已采取步骤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包括不再瞄准目标的举措和增加部署所需的准备时间，

1. 呼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确保解除所有核武器的高度临战状态；

2. 敦促各国向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最新进展；
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2.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欣见《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开展的工作和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回顾在马普托（1999 年）、²日内瓦（2000 年）、³马那瓜（2001 年）、⁴日内瓦（2002 年）、⁵曼谷（2003 年）、⁶萨格勒布（2005 年）、⁷日内瓦（2006 年）⁸和死海（2007 年）⁹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第八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¹⁰

又回顾国际社会在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死海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上监测《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支持继续适用《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¹¹并确定轻重缓急，以便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带来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五十六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² 见APLC/MSP.1/1999/1。

³ 见APLC/MSP.2/2000/1。

⁴ 见APLC/MSP.3/2001/1。

⁵ 见APLC/MSP.4/2002/1。

⁶ 见APLC/MSP.5/2003/5。

⁷ 见APLC/MSP.6/2005/5。

⁸ 见APLC/MSP.7/2006/5。

⁹ 见APLC/MSP.8/2007/6。

¹⁰ 见APLC/CONF/2004/5。

¹¹ 同上，第三部分。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并参与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提出并经缔约国后来各次会议进一步发展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9.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为举行公约缔约国下一次审议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在缔约国第九次会议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审议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t)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3. 区域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区域裁军的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P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I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J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I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N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K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P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O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N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O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H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6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8 号决议，

认为人类期望真正和平与安全、消除战争危险并将经济、知识及其他资源转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是指引国际社会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理想而努力的因素，

申明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了促使全面彻底裁军取得进展的基本指导方针，¹

表示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²

¹ 见S-10/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

欢迎近年来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领域出现了真正取得进展的前景，

表示注意到最近关于区域和次区域裁军的提议，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遵循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考虑到每一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将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降低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 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
2. 申明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便缓和区域紧张局势，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x)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4.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J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0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Q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Q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P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M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P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I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7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4 号决议，

确认常规军备控制在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

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

意识到在最低军备水平上保持各国间防御能力的平衡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并应作为常规军备控制的首要目标，

希望促成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

尤其感兴趣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已开始的磋商和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提议，并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到作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¹ 具有的现实意义和价值，

¹ CD/1064。

认为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又认为在紧张区域内常规军备控制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

1. 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2.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在此同时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y)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5.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4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7 月 3 日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以《宪章》第六章所载和平手段，除其他外，根据各当事方所通过的任何程序来解决争端，

还回顾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关于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落实这些措施的各项决议和准则，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协议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确认有关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以预防冲突，

欢迎有关国家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特别通过第三方、区域组织或联合国的调解和平解决其争端，

确认有些区域的国家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着手采取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注意到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

关注国与国之间争端持续不已，特别是缺乏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有效机制的情况可能助长军备竞赛，并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际社会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努力，

1. **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2. **重申**致力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特别是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该条规定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各当事方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3.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¹

4. **吁请**会员国不断进行协商和对话，致力于这些途径和方法，同时避免采取可能阻碍或妨碍这类对话的行动；

5.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

6. **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7. **鼓励**在有关各方同意和参与之下，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8/42)，附件二，第三节A。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v)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6.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O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R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7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8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2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铭记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强调需为实现该目标采取具体切实的步骤，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同上，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第 50 段要求紧急进行谈判，以达成协议，以便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执行一项可行时商定时限的全面分阶段方案，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坚信，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强调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⁶ 中商定的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实现促成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目标的十三个步骤至关重要，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再次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 早日生效，

赞赏地注意到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缔约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⁸ 已经生效，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⁹ 已经生效，是它们朝着削减已部署的战略核武器方向迈出的重要重大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不可逆转地大幅度削减它们的核武库，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同时重申对核裁军进展速度缓慢、对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感关切，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⁵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和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⁷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⁸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⁹ 见 CD/1674。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诸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而且，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有关方面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表示支持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⁰ 并欢迎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念及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¹¹ 的第 98 段，

回顾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 第 70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优先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开始就一项规定时限的全面消除核武器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重申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赋予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讨论核裁军议题，将此议题作为其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中决心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选用一切可行办法来实现这个目标，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在解决国际关系的争端时应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深知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裁军措施来尽早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两者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这两个过程必须齐头并进，而且确实需要一个系统和循序渐进的核裁军过程；

¹⁰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¹¹ A/62/929, 附件一。

¹² A/61/472-S/2006/780, 附件一。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3. **欢迎并鼓励**世界不同区域根据本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认为这是防范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有效措施，有助于推进核裁军事业；

4. **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5. **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6. **又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同时强调部署的减少和备战状态的降低不能替代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和全面消除核武器；

7. **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8. **吁请**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文书；

9. **敦促**核武器国家之间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展开诸边谈判；

10.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以及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透明、不可逆转和可有效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11. **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¹⁴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⁵

12. **呼吁**全面、有效地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实现核裁军的十三个实际步骤；

13. **敦促**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不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和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¹⁵ 同上，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2 段。

14.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¹⁶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5.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6. **呼吁**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7. **又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8. **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大会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⁷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19. **又表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第 62/42 号决议的要求在 2008 年初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20. **再次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9 年初尽早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全面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在具体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21. **呼吁**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2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⁶ CD/1299。

¹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q)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7.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的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¹ S-10/2 号决议。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2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²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 A/63/135。

⁵ 见 A/56/400, 第 3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k)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满意地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62/23 号决议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一百八十四国，

重申审查化学武器公约运作情况缔约国会议第二次特别会议(下称“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² 十分重要，因为它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二次审查会议欣见《公约》在生效十一年后仍然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强调普遍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关键，确认在执行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RC-2/4 号文件。

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公约》的执行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禁止购置或使用化学武器，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规定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并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于《公约》的重要性，并欢迎为达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并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转变其用途；

5. **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和援助和防备（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6.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7.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促进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8.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9.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

10.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具有相关性和重要性，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止化学武器的侵害；

11.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的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和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公约》未禁止的化学品和设备的国际交流；

12. **强调**第十一条有关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并且十分重要，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又重申缔约国承诺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并重申这一合作具有的重要意义和对整个《公约》的推动作用；

13.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那些关于国际核查《公约》遵守情况的条款充分

得到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又赞赏地注意到技术秘书处和总干事对该组织不断发展和成功作出的巨大贡献；

1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15.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u)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49.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给地球上的所有生命带来灾难性后果，并且认识到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决定 2。

强调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保证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³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认识到《南极条约》、⁴《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⁵《拉罗通加条约》、⁶《曼谷条约》、⁷《佩林达巴条约》⁸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⁹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强调加强目前所有与核武器有关的裁军及军备控制和裁减措施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经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中心作用，并对裁军谈判会议 2008 年会议在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方面未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没有就任何实质问题达成协议，

深为关切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十三个步骤¹⁰的实施工作缺乏进展，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和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6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⁵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⁶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⁸ A/50/426，附件。

⁹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¹⁰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和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 62/39 号决议的报告¹²的有关部分，

1.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¹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¹² A/63/135。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m)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0.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

决心促进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合作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努力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T 号决议和其它有关决议，以及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4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9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9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7 号决议，

又回顾《宪章》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为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 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其中特别指出，世界各国必须共同承担责任管理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这一职责，联合国是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深信在此全球化时代和信息革命之际，世界各国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总会以某种方式影响到它们，为此，它们应有可能参加为解决这些问题举行的谈判，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铭记存在各项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的广泛结构正是许多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参加的非歧视性和透明的多边谈判的结果，

意识到应在普遍、多边、非歧视性和透明的谈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工作，以期实现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双边、诸边和多边裁军谈判是相辅相成的，

又认识到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研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直接的威胁之一，应作为最高优先处理，

考虑到多边裁军协定在解决达成协定条款的目标或在实施协定条款时可能出现的问题方面为缔约国提供了互相协商和合作的机制，以及还可根据《宪章》通过联合国框架内的适当国际程序进行此类协商和合作，

强调国际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将从根本上推动在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多边和双边友好关系，

关切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主义持续削弱，认识到会员国在解决其安全问题时诉诸单边行动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破坏对国际安全体系的信心及联合国本身的基础，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和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分别欢迎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的第 60/59 号和第 62/27 号决议，并强调按照《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的方法，

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主要途径，

1. **重申**多边主义是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进行谈判的核心原则，以期维持和加强普遍规范并扩大其范围；

2. **又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

3. **促请**所有有关国家以非歧视性和透明的方式参加关于军备管制、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谈判；

4. **强调**必须保留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这些协定体现了为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挑战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的结果；

5.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别和集体承诺，这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追求和实现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6. 请签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文书的缔约国在解决与不遵守和执行这些文书有关的问题时，根据这些文书确定的程序进行协商和合作，避免为解决问题而诉诸或威胁诉诸单方面行动，或未经核实即彼此指控不遵守协定；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2/2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 其中载有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答复；

8.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² A/63/126。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n)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1.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M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E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E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J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S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K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F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5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8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3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8 号决议，

强调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必须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各项协定及以前的有关协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

念及使用核武器对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1. 重申各国际裁军论坛就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充分考虑到有关的环境规范，所有国家应以行动全力确保其作为缔约国在执行条约和公约时遵守上述规范；

2. 吁请各国采取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帮助确保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框架内应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但不危害环境，亦不影响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切实贡献；

¹ A/63/116 和 Add. 1。

3. **欢迎**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4. **邀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载有这些资料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a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2.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设想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耗用于军备，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中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各项规定，以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最后文件》，²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J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G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D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D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K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T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L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65号、2004年12月3日第59/78号、2005年12月8日第60/61号、2006年12月6日第61/64号和2007年12月5日第62/48号决议以及2003年12月8日第58/520号决定，

铭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和2000年4月8日和9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⁴

念及自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1987年9月11日通过《最后文件》以来在国际关系方面发生的变化，包括过去十年间出现的发展议程，

¹ 见S-10/2号决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7.IX.8。

³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⁴ A/54/917-S/2000/580，附件。

铭记国际社会在发展、消除贫穷和消灭危害人类疾病方面面临的新挑战，

强调裁军与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安全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关切全球军事支出日益增加，这项开支原本可用于满足发展需要，

回顾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⁵以及专家组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对这一重大问题重新作出的评估，

铭记采取后续行动落实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至关重要，

1. 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这一领域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3. 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期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4. 鼓励国际社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 2008 年审查为此取得的进展时指出裁军能够实现千年目标作出的贡献，并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综合起来；

5. 鼓励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机构将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纳入其议程，并在此方面考虑到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6. 再次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根据上文第 6 段提供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⁵ 见A/59/119。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3. 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1 号决议，

决心采取行动，以期在达成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回顾以往许多决议中的共识表明，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决心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并继续支持维护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的权威的措施，

强调必须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维护《议定书》的各项条款至关重要；
3. 呼吁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仍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

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 年），第 2138 号。

² A/63/91。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p)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4.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0 号决议,

决心促进多边主义, 将其作为开展军备管制和裁军谈判的基本途径,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提及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就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深信由于人类更加意识到要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 因此需要随时注意任何可能危及这种努力的活动, 以落实必要的措施,

考虑到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1. 感谢那些根据第 62/30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
2. 邀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 特别是那些尚未提交意见的国家和组织, 将其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意见提交给秘书长;
3. 请秘书长请有关国际组织酌情更新和完成它们有关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4. 鼓励会员国, 尤其是受影响国家, 根据需要, 协助上文第 3 段提到的调查和研究;

¹ A/63/170 和 Add. 1。

5. 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最新的报告，列入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交的信息，包括根据上文第 2 和 3 段提交的信息；

6. 决定将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5. 导弹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A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B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7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9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4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在军备管制和裁军领域中的作用和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步骤来加强这种作用，

意识到需要在一个没有战祸和军备负担的世界中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需要以平衡和无歧视的方式对导弹采取综合措施，以此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铭记在讨论导弹问题时，应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和区域两级安全问题的关切，

强调在常规范围内审议导弹问题所涉的复杂情况，

表示支持国际社会反对发展和扩散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第 59/67 号决议设立了政府专家组来协助他起草有关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

1. 欣见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9/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¹
2.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的意见，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3. 决定将题为“导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 A/63/176。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h)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6.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立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表示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界定和规范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² 作为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铭记五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的联合声明³ 有助于第 53/77 D 号决议的执行，并铭记它们向蒙古承诺根据《宪章》的原则合作执行该决议，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见 A/55/56-S/2000/160。

³ A/55/530-S/2000/1052，附件。

念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⁴和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⁵以及部长们在 2008 年 7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上，都表示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

注意到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举行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拉罗通加条约》、⁷《曼谷条约》⁸和《佩林达巴条约》⁹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国均表示承认和完全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¹⁰

又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61/87 号决议所采取的其他措施，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积极主动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报告，¹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 61/87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¹²
3.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及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4.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与蒙古合作执行第 61/87 号决议，并欢迎在巩固蒙古的国际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邀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独立的外交政策、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及其无核武器地位；

⁴ 见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⁵ 见A/61/472-S/2006/780，附件一。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6. IX. 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¹⁰ 见A/60/121，附件三。

¹¹ A/63/122。

¹² 同上，第三节。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 and 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采取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7.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经有关国家提出和同意而采取的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对改善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作出的贡献，

深信制定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与国际安全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是相辅相成的，

考虑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在为促进裁军领域进展创造有利条件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信息交流有助于会员国之间相互了解和信任，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2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9 号决议，

1. 欢迎会员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已采取的一切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自愿提供的关于这些措施的信息；
2. 鼓励会员国继续采取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并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3.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就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进行对话；

4. **欢迎**建立一个内有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的电子数据库，请秘书长不断更新数据库，并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协助它们举办讨论会、课程和讲习班，以便进一步了解该领域的新发展；

5. **决定**将题为“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8.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5 号决议，

继续表示严重关切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人类构成的危险，

重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相互强化，两方面都亟需取得不可逆转的进展，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¹ 的早日生效对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仍然十分重要，欢迎巴巴多斯、布隆迪、哥伦比亚和马来西亚最近批准了《条约》，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分别题为“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期限”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²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又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第六条作出承诺，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它们的核武库，进而实行核裁军，

¹ 见第 50/245 号决议。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IV))。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意识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即将到来，并为此敦促缔约国进一步积极参加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09 年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1. **继续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核心作用和普遍性，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其义务；

2. **呼吁**所有国家全面遵守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作出的各项承诺，不以任何可能损害其中任一目标或可能导致新一轮核军备竞赛的方式行事；

3. **重申**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 确定了循序渐进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商定进程，并为此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实际步骤，从而推动建立一个每个人都感到更加安全的世界；

4. **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不遗余力地推动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并为此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尽快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

5.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撤销它已经宣布的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同时承认 2008 年在六方会谈框架内为和平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作出的努力；

6. **强调**，在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前，需要成功地开展建设性筹备工作，因为它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方面，做到全面执行并具有普遍性；

7. **欣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呼吁筹备委员会在 2009 年第三届会议上确定和处理迫切需要取得进展的具体事项，以便在 1995 年和 2000 年大会成果的基础上，推动实现世界无核武器的目标；

8. **决定**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59. 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

大会，

回顾其2005年12月8日第60/55号决议以及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并注意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¹

确认所有会员国一向关心确保它们参加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法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的问题，

深信会员国信守《联合国宪章》，遵守它们参加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及其他商定义务，对于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至关重要，

强调缔约国不遵守这些协定和其他商定义务不仅对缔约国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依赖这些协定规定的限制和承诺的其他国家带来安全风险，

又强调，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要继续存在并发挥效力，这些协定就要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

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国家不遵守其义务，

注意到核查和遵守以及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强制执行是相辅相成的，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拥有有效开展此类核查、遵守和强制执行工作的能力至关重要，

¹ 见A/61/1028。

又确认各国全面遵守各自全部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它们承诺的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努力防止违反国际义务发展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技术和运载工具，并有助于不让非国家行为体获得此类能力，

1. **着重指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有助于增强信心，加强国际安全和稳定；
2. **敦促**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和遵守各自的义务；
3. **吁请**所有会员国鼓励适当协助需要援助的国家，并吁请能够提供协助的会员国这样做，以便提高这些国家充分履行其核查和遵守义务的能力；
4.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以符合相关国际法的方式统一采取行动，通过双边和多边途径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各自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以及其他商定义务，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追究不遵守此类协定者的责任；
5. **敦促**目前未遵守各自义务和承诺的国家作出重新遵守的战略决定；
6.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作出努力，以符合《宪章》的方式努力采取行动，防止一些国家通过不遵守其现有的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义务严重损害国际安全和稳定。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r)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0.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3 号决议，

认识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表明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关切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发生联系的危险日益增长，特别是恐怖分子可能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事实，

认知到各国为实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¹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

又欢迎 2005 年 7 月 8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²的修正案，

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³表示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又注意到八国集团、欧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在审议中考虑到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带来的种种危险，并注意到有必要展开国际合作，与之进行斗争，

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56 卷，第 24631 号。

³ A/61/472-S/2006/780，附件一。

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发起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确认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涉问题进行的审议，⁴

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通过的相关决议，⁵

又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和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⁷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33 号决议第 3 和 5 段提交的报告，⁸

念及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对人类的这一威胁，

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1. 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国际上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努力；

2. 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尽早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3. 促请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4.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另外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见A/59/361。

⁵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二届常会，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GC(52)/RES/DEC(2008))。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第 60/288 号决议。

⁸ 见A/63/153。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1.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

念及推动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发起的进程，通过向联合国提供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重建所需的资源和工具，使联合国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

强调必须拟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以统筹兼顾的综合办法进行裁军，

表示注意到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的报告，¹

回顾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第 27 段所载的建议，即全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问题，将其作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另一个进程，²

满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就常规弹药问题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5 号决定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4 号决议以及关于决定将常规弹药过剩储存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的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2 号决议，

1. 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其正当安全需要，自愿对其常规弹药储存中是否有一部分应被视为过剩储存作出评估，并认识到必须考虑到这些储存的安全，必

¹ 见A/54/155。

² A/60/88 和Corr. 2。

须在国家一级采取同常规弹药储存的安保和安全有关的适当管制措施，以消除爆炸、污染或转移他用的危险；

2.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确定其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数目和性质，确定过剩储存是否对安全构成威胁及视情况加以销毁的手段，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来消除这一威胁；

3.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在双边框架内或通过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在自愿和透明的基础上，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制订和执行消除过剩储存或改进储存管理的方案；

4. **鼓励**所有会员国审查是否有可能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框架内拟订并执行若干措施，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

5. **表示注意到**会员国对秘书长有关对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各国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发表意见的要求做出的答复；³

6. **欢迎**大会第61/72号决议设立的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在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上加强合作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⁴ 大力鼓励各国采纳专家组的建议；

7. **鼓励**能够为在联合国内制订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技术准则捐款的国家，以透明方式自愿捐款，捐款将提供给各国，供其在自愿基础上使用，以便协助各国提高本国储存管理的能力，防止过剩常规弹药的增加，更广泛地减少风险；⁵

8. **重申**大会决定全面处理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问题；

9. **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年12月2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³ A/61/118 和Add.1 及A/62/166 和Add.1。

⁴ 见A/63/182。

⁵ 同上，第72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2.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和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集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或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在受影响地区制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将其作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的一部分，根据具体情况补充为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¹ 除其他外，提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转让在加剧和延续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声明，² 其中强调实际裁军措施在避免武装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则强调为制止使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安全威胁而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³ 尤其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大大有助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进程，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这一复杂的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综合工具，用于推动国际合作和援助以落实实际可行的裁军措施，包括用现有资源来满足援助需求，

还欢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⁴ 第二⁵ 和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⁶

1.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尤其具有相关性；⁷

2.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61/7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⁸ 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强调**必须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针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酌情在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列入旨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贸易问题的实际裁军措施，以便促进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

¹ A/55/985-S/2001/574 和 Corr. 1。

² S/PRST/2001/2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³ A/61/288。

⁴ A/CONF.192/BMS/2003/1。

⁵ A/CONF.192/BMS/2005/1。

⁶ A/CONF.192/BMS/2008/3。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⁸ A/63/261。

4. **欢迎**有关国家小组开展的活动，并请该小组继续根据从过去裁军和建设和平项目中汲取的经验，为巩固和平推动新的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联合国机构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5. **鼓励**会员国也在有关国家小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请求；

6. **欢迎**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内的协同作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支持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⁹

7.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i)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3.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8 号决议以及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17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412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18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513 号和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16 号决定，

深信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强调获得国际承认的关于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对于加强不扩散机制十分重要，

认为根据中亚区域各国¹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是一个重要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又认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和核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

重申联合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普遍公认的作用，

强调中亚无核武器区可发挥作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恢复有放射性污染领土的环境方面开展合作，必须加强努力确保在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存放放射性废物，

¹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认识到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哈萨克斯坦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的《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重要性，强调《条约》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1. **欢迎** 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批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 **注意到** 中亚各国准备继续就《条约》的一些条款同核武器国家协商；
3. **欢迎** 2009 年在比什凯克召开国际会议讨论铀尾矿问题，呼吁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一会议；
4. **决定** 将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4.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各国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第 60/62 号决议，

确认致力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认识到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以及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¹ A/57/724，附文。

1.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三十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第一个实际步骤；
2.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签署《行为守则》；
3.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
4. **决定**将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s)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5.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9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8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6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5 号决议，

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S-10/2 号决议。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拉罗通加条约》、⁴《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以及《南极条约》，⁷对于建立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尤为重要，

着重指出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加强合作的价值，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常会期间通过《智利圣地亚哥宣言》，⁸

回顾国际法中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的适用原则和规则，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⁹中的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对其所涉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无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又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 **还欢迎**为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

4. **欢迎** 2006 年 9 月 8 日签署《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¹⁰并促请所有相关国家合作解决未决问题，以便全面执行该《条约》；

5.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6.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列出的提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⁶ A/50/426，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见 A/60/678。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¹⁰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7. **申明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机制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8. **欢迎**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召开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届会议在无核武器区内部和之间加强协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会上各国都重申它们需要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

9. **祝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蒙古为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所作的努力，并吁请它们探讨和落实彼此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新方式方法；

10.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协助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实现这些目标；

11.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j)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6.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2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象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表示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¹ A/CONF. 192/PC/23, 附件。

² A/59/2005。

³ A/60/88 和 Corr. 2, 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又欢迎 2006 年 6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还欢迎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控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⁵

为此**欢迎**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认识到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于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在接获受影响国家要求时，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63/261。

⁶ A/CONF.192/2006/RC/9。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⁷

6. **又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和收集这些武器的方案和项目；

7.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⁷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7.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大会，

注意到非法中介活动规避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框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感到关切的是，如果不采取适当措施，各种形式的非法军火中介活动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延长冲突，从而阻碍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使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非法转让常规武器和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仅涉及常规武器，而且涉及可能推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重申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不应妨碍合法军火贸易和用于和平目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国际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特别是第 3 段，确定各国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开展执法工作，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遵循国际法，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中介活动，

又回顾以往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要求对中介活动实行控制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0 号和第 62/47 号决议，以及大会邀请会员国制订或改进本国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立法的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26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防止和打击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的国际努力，例如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的行动纲领》，¹ 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 于 2005 年生效，

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³

回顾 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⁴ 确认必须执行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³ 中的建议，并制定这方面的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

着重指出 会员国拥有根据自己的立法框架和出口管制制度，按国际法决定国内立法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的固有权利，

欢迎 会员国努力执行法律和/或行政措施，在自己的法律制度范围内规范军火中介活动，

确认 民间社会可以发挥建设性作用，提高人们的认识，提供实际可行的防止非法中介活动的专门知识，

1. **着重指出** 会员国承诺消除非法中介活动构成的威胁；
2. **鼓励** 会员国全面执行有关国际条约、文书和决议，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3. **吁请** 会员国制订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或措施，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防止和打击常规武器和可能推动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非法中介活动；
4. **确认**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努力可加强各国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5. **强调** 国际合作和援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对于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至关重要；
6. **鼓励** 会员国酌情借鉴民间社会的相关专业知识，制定有效措施来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7. **决定** 将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³ 见 A/62/163 和 Corr.1。

⁴ A/CONF.192/BMS/2008/3。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w)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5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3 号决议，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可以避免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应研究进一步的措施，寻求达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包括外空武器化的协定，

在这方面回顾其以前的决议，包括 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5 B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4 B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增强透明度的必要性并肯定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以此为手段有助于确保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

又回顾秘书长 1993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¹其附件载有政府专家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

注意到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问题，包括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表达的看法和意见，进行了建设性辩论，

又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防止在外空部署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

还注意到已按照第 61/75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62/43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的会员国作出的贡献，

¹ A/48/305 和 Corr. 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报告附有各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2. **邀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附上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
4. **决定**将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² A/62/114 和Add.1 和A/63/136 和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f)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69.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

回顾其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C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D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H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O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U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Q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5号、2003年12月8日第58/54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26号和2006年12月6日第61/77号决议，

继续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大大有助于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并认为设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¹是提高军事情况透明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欢迎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综合报告，其中载有2006年²和2007年各会员国的复文，³

又欢迎各会员国响应第46/36 L号决议第9和10段所载的要求，提供了它们的武器进出口数据以及关于它们持有的军事物资、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

还欢迎一些会员国在提交给登记册的年度报告中作为附加背景资料列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情况，

¹ 见第46/36 L号决议。

² A/62/170 和Add. 1-3。

³ A/63/120 和Add. 1。

注意到 2007 年和 2008 年裁军谈判会议就军备的透明度进行了重点讨论，

强调应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使登记册能够吸引最广泛的参与，

1. **重申决心**按照第 46/36 L 号决议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有效运作；

2. **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根据第 46/36 L 号和第 47/52 L 号决议、1997 年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第 64 段所载的建议，⁴ 2000 年秘书长报告第 94 段所载建议及报告中的附录和附件、⁵ 2003 年秘书长报告第 112 至 114 段所载建议⁶ 以及 2006 年秘书长报告第 123 至 127 段所载建议，⁷ 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酌情包括“无”报告，以期实现普遍参与；

3. **邀请**能够提供关于通过国内生产获得的军备和持有的军事物资的进一步资料的会员国，在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前，提供这一资料，并利用标准汇报表中的“备注”栏，提供诸如种类或型号等进一步资料；

4. **又邀请**能够提供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的其他背景资料的会员国，采用 2006 年政府专家组通过的任择标准汇报表，或以它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法，提供这一资料；

5. **重申**大会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以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并为此目的：

(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b)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在 2009 年召集政府专家组开会，并在专家组协助下，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次报告，起草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便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6. **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2003 年和 2006 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保秘书处有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7. **邀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在军备透明度领域开展工作；

⁴ A/52/316 和 Corr. 1 和 2。

⁵ A/55/281。

⁶ A/58/274。

⁷ 见 A/61/261。

8.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到区域或次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进行合作，以期加强和协调提高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d)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389)]

63/70. 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7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¹ 秘书长在报告中介绍了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又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推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网站“裁军教育：学习资源”³ 以及秘书处新闻部和裁军事务厅在“联合国网上校车”网站推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网站，⁴

强调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继续努力执行研究报告的建议，效仿落实这些建议方面的良好榜样，推动更进一步取得长期结果，

切望强调迫切需要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特别是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促进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求加强国际安全并增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意识到要通过长期的教育和培训方案，面对本领域当前的各种危险，消除暴力文化及自满情绪的消极影响，

¹ A/63/158 和 Add. 1。

² A/57/124。

³ www.un.org/disarmament/education/index.html。

⁴ www.cyberschoolbus.un.org/dnp。

仍然深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不仅需要进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教育，而且需要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恐怖主义及国际安全和裁军进程面临的其他挑战等领域进行教育，并需要开展有关执行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现实意义的教育，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如秘书长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中所述，在其工作范围内执行了联合国研究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再次鼓励它们继续采用这些建议，并向秘书长报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各项建议的执行结果以及在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方面可能出现的新机会，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3. **再次请**秘书长尽量利用电子手段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散发与这份报告有关的资料及裁军事务厅不断就联合国研究报告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收集的任何其他资料；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71. 集束弹公约

大会，

回顾关于《集束弹公约》的谈判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结束，¹

注意到《公约》将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其后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持续开放供签署，直至《公约》生效，

尤其念及根据《公约》的条款交给秘书长的的工作，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 见《通过〈集束弹公约〉的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都柏林》，第二部分。可查阅www.clustermunitionsdublin.ie/convention.asp。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z)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72.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7 号决议以及先前所有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决议，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又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回顾各国承诺将《行动纲领》视为在国际社会活动中采取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

着重指出各国需要加强努力，建立本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能力，

欢迎会员国作出努力，自愿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铭记定期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因为这些报告对于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大有帮助，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国家报告编写的分析报告，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 2，附件；另见第 60/519 号决定。

考虑到在实施《行动纲领》时采取区域性做法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为支持实施《行动纲领》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努力，赞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供求两方面因素，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是国际社会应迅速处理的一个重大问题，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各国实施《行动纲领》方面作出的努力，

欣见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

又欣见联合国建立行动纲领实施支助系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则采取举措建立数据库，以便做到需求与资源匹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62/4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 **着重指出**，要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共同努力，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世界许多地区的肆意扩散产生各种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在个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2. **鼓励**所有旨在使《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得到成功实施的举措，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提出的举措，吁请所有会员国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3. **鼓励**各国执行第 60/81 号决议所设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政府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⁴

4. **认可**第三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通过的报告，并鼓励所有国家执行报告中题为“今后方针”的一节重点提出的措施；⁵

5. **鼓励**所有为建立本国能力以切实实施《行动纲领》而作出的努力，包括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报告重点提到的那些努力；

6.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的落实工作，至迟在 2010 年在纽约举行下一次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会议，为期一个星期；

³ 见 A/63/261。

⁴ 见 A/62/163 和 Corr. 1。

⁵ 见 A/CONF. 192/BMS/2008/3。

7. **又决定**审议《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应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

8. **鼓励**各国在可能时于 2009 年年底前提交国家报告，能够采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作的报告模板的国家应采用这一模板，并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报告中重点提出的措施的进展情况；

9. **吁请**所有国家实施《国际追查文书》，具体做法包括在国家报告中提供本国联系机构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并在适用时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在利用标识表明生产国和(或)进口国方面的标识做法；

10. **鼓励**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更多地利用国家报告，将其作为另一个交流援助需求和关于有哪些资源和机制来满足这些需求的信息的工具，并鼓励有能力提供这种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

11. **强调**早日指定主席的重要性，并鼓励要指定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主席的区域集团至迟在 2009 年 10 月提名候任主席；

12. **鼓励**各国同候任主席合作，在第四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召开前，及早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相关的重点议题或专题，包括在实施方面的挑战和机会，并确定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任何后续行动；

13. **决定**至迟在 2011 年召开一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针对特定的议题和主题，包括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讨论实施方面的重大挑战和机会；

14. **又决定**至迟在 2012 年在纽约召开一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审查在实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鼓励**能够参加的相关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召开区域会议，审议和推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实施；

16. **强调**有必要通过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及体制基础设施，促进《行动纲领》在国家一级的实施；

17. **又强调**国际社会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举措仍然至关重要，它们是对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范围执行工作的补充；

18. **认识到**，相关的国家有必要在没有有效协调机制的情况下，建立这一机制，以便将各国的需求同现有的资源匹配起来，加强《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使国际合作和援助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19. **鼓励**各国除其他机制外，考虑协调一致地确定有哪些需求、优先事项、国家计划和方案要由有能力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国际合作和援助；

20. **鼓励**民间社会和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在本国和本区域同国家进行合作，使《行动纲领》得到实施；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2. **决定**将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73. 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建立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再次下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作出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7 号决议，

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周年之际发表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 I-IV))。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

重申核裁军进一步取得进展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是国际和平与安全必不可缺的，

表示注意到有关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和举措，包括最近由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核武器国家提出的建议或采取的举措，

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扩散带来危险不断增加，包括扩散网带来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声称进行核试验的第 1718(2006)号决议，同时注意到六方会谈取得的进展，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所有条款为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欣见 2008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 2009 年以建设性方式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协助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3. **重申**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十分重要，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4. **鼓励**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核裁军，《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努力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并提高透明度，从而促进国际稳定，做到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

5.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方式减少核武器，并邀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保持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在核武库，包括现有核弹头数目问题上增加了透明度；

6.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对核武器进行超过《条约》规定数额的削减，包括为缔结一项用于继承将于 2009 年失效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50 卷，第 42195 号。

条约》(第一阶段削武条约)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8.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9.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损害的原则,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⁷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条约》早日生效,强调在《条约》生效前必须维持目前暂停核武器试爆的做法,重申必须继续发展《条约》的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因为这是保证《条约》得到遵守所需要的;

1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全面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在会上审议今年的事态发展;

12.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进行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13. **吁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4.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普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1997年5月15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⁸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决议;

⁶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6卷:199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2.IX.1),附录二。

⁷ 见第50/245号决议。

⁸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更正本)。

15.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⁹中的各项建议，自愿交流各国为此作出努力的相关信息；

16.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17. **决定**将题为“再次下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⁹ A/57/124。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74.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1986年12月3日第41/60 J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K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H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37 F号、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F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F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E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E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89号、2003年12月8日第58/60号、2004年12月3日第59/99号、2005年12月8日第60/84号、2006年12月6日第61/92号和2007年12月5日第62/49号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除其他外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广泛审查了过去和目前的活动方案，再次确认它是一个专门的区域中心，根据它的任务规定并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成员国的要求，推动和开展和平、裁军和发展活动，

深感关切的是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提供分摊会费的情况下，提供自愿捐款、特别是为核心资金捐款，对于区域中心的运作和活动至关

¹ A/63/157。

重要。没有这种捐款，中心高效完成任务和满足各国提出的日益不同的越来越多的要求的能力就会受到严重影响，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会员国不妨考虑采取其他办法以确保为中心提供稳定的核心资金的建议，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项目所提供的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铭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确认有必要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与合作，以便规划和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区域中心去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开展的活动，并请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

3. **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

4. **表示感谢**为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其继续运作至关重要；

² 见A/59/11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5.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和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

6.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7.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领域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8.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9. **突出强调**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的结论，⁴ 即区域中心各项活动的成果表明，中心可作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区域行为体发挥作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⁴ 见A/61/157，第 49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e)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75.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其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XVI)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的宣告，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¹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² 见 S-10/2 号决议。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8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1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d)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76.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振兴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3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0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0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 即建立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以宣传和教育公众, 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⁴

铭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既为实现裁军创造了新的机会, 也带来了新的挑战, 在这方面, 铭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特定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¹ A/63/163。

² A/63/178。

³ A/63/157。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全会》, 第一次会议, 第 110 和 111 段。

注意到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91 段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指出，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⁵

1. **重申**联合国为推动裁军和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至为重要，而维持和振兴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主动行动；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实施活动方案；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⁵ 见A/61/472-S/2006/780，附件一。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f)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7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依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该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从纽约迁往加德满都，

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¹表示深信，中心通过加强它与亚太区域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将成为推进裁军和非扩散议题的主要联合国区域实体，

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本札幌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在首尔举行会议，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进行了重要的工作，

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表示区域中心急需更多核心资金来支付人事费和业务费，以便能够持续开展工作，并能对区域各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作出反应，²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搬迁区域中心做出的财政承诺，

¹ A/63/178。

² 同上，第 25 段。

1. **欢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从纽约迁往加德满都，并从 2008 年 8 月 18 日开始运作；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的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开幕；
3. **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作出必要安排，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自 2010-2011 年两年期起，在经常预算中提供必要资助，确保区域中心的核心活动和业务能够持续进行，以便中心按照其任务规定执行活动方案；
6. **又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获得批准前，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以取得更大的成绩和成果；
7.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8.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g)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78.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项指导原则，

考虑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所释放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以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提出和参与情况下采取的顾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建立信任措施十分重要和有效，因为这些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只能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实现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 以及《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

¹ A/50/474，附件 1。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欢迎联合国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为此建立伙伴关系，

1. **重申其支持**为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做出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推动该次区域的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

2. **重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并鼓励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冲突后国家实现政治稳定和重建的努力；

3. **欢迎**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圣多美倡议”在起草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文书和中部非洲国防和保安部队行为守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常设咨询委员会2008年5月13日至15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第二十七届部长级会议决定完成行为守则的起草工作从而可在第二十八届部长会议上通过，并决定在同一届会议上审查一份列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相关法律文书要点的条文草案，并鼓励有关国家为执行这两项草案提供财政支持；

4. **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促进所在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5. **又鼓励**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继续努力，使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全面投入运作，成为在预防危机和武装冲突框架内分析和监测次区域政治局势的工具，并请秘书长为这一机制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6.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各国为全面执行历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要的必要支助；

7.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有关国家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援助中部非洲国家，帮助这些国家处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正常工作提供协助；

10. **促请**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切实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⁴ A/52/871-S/1998/318。

11.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做出的努力，包括提供必要协助，确保一年两届的常会取得成功；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79.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8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² 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 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关切事项，以及增强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设立三十年来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有许多人在本国政府内担任裁军方面的要职，

认识到会员国在提出参加方案的人选时需要顾及两性平等，

回顾自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A号决议，

相信方案可以为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各种形式协助，会提高各国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工作的能力，

¹ A/63/129。

² S-10/2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 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感谢**所有多年来一直支持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的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尤其感谢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安排内容广泛和教育性很强的考察访问，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007 年为研究金学员安排了一次裁军考察访问，并感谢瑞士政府 2008 年安排了一次考察访问；
3. **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在各自主管的领域内，设立特定的裁军研究方案，协助实现方案的目标；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⁴ A/33/305。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h)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80.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D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J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D 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问题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F 号和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 G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C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D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D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1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1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3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6 号决议，

意识到区域中心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的作用，

考虑到区域中心有必要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和平、裁军与安全领域的机构以及在非洲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方案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提高效率，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¹中指出，提高区域中心的人力和业务能力将使中心能够全面完成任务，更有效地满足非洲国家的援助请求，

深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尽管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决定，呼吁成员国自愿为区域中心捐款，以便中心继续开展工作，但迄今未收到资金来确保区域中心开展工作，²

回顾大会在第 60/8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协商机制，由感兴趣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对区域中心进行改组，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在结束其工作时就区域中心今后工作方案及其人员配置和资金筹措提出的具体建议，³

1. **注意到**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关于由本组织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以支付中心业务费用和新设三个员额的建议得到执行；⁴

2.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中心努力使其行动与协商机制建议中提出的优先事项相互一致；

3. **欣见**区域中心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在安全部门改革和实际裁军措施方面采取新举措和执行新项目；

4.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推动这些方案和活动的执行；

5. 尤其**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按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 2006 年 1 月在喀土穆作出的决定，自愿为区域中心的信托基金捐款；

6. **请**秘书长推动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尤其在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7. **又请**秘书长继续为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持，以便取得更好的成就和成果；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¹ A/63/163。

² 同上，第 32 段。

³ 见 A/62/167。

⁴ 见第 62/216 号决议，第 4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0(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0)通过]

63/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3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5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1. 欢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新网站³ 启用，请会员国和其他用户利用这个网站增加的内容和专门知识；

2.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资料，并执行一项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² A/63/162。

³ www.un.org/disarmament。

3. **强调**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十分重要，是一个重要工具，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机制；

4. **高度赞扬**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采用新的格式和内容出版了 2007 年《联合国裁军年鉴》及其网络版；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为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开展合作；

6.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促使公众了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裁军事务厅的最重要出版物——《联合国裁军年鉴》；

(b) 继续保持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网站，并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

(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相互联系，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知情辩论；

(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7. **承认**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所有重要支助，并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进一步为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外联方案；

8.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⁴ 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⁵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和它准备在下两年开展的方案活动；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⁴ A/63/158 和 Add. 1。

⁵ A/57/124。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1)通过]

63/82.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谈判会议 2008 年会议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由于成员国做出了建设性贡献，在 2008 年谈判会议各位主席的主持下开展了工作，其中包括在各国专家参加下就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了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以及会议各位主席开展了合作，谈判会议的审议内容有所增加，

还注意到 2008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谈判会议在其 2009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在发言中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在发言中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3/27)。

铭记旨在振兴包括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认识到继续就扩大谈判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强烈希望在 2008 年全年活动增加、重点进一步突出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在其 2009 年会议期间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谈判会议如其报告 第 53 段所述，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过去、现在和今后提出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谈判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 2009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1)通过]

63/83.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 A 号、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54 G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7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7 A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2 D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40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9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6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5 C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6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105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1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98 号和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4 号决议，

考虑到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查裁军领域各种问题并就其提出建议和推动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它在这方面应该作出的贡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2. 重申其 1998 年 9 月 8 日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运作的第 52/492 号决定依然有效；
3. 回顾其在第 61/98 号决议中采取了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实效的补充措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63/42)。

4. **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从事审议工作的专门机构，任务是深入审议具体裁军问题，并进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6.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 118 段中规定的任务，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8 H 号决议第 3 段，继续开展工作，并为此目的，根据已获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 尽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 61/67 号决议，在其 2009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宣布 2010 年代为第四个裁军十年”草案纲要的项目；

8. **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第 52/492 号决定加紧磋商，以期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前就其余议程项目达成协议；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9 年，即 4 月 13 日至 5 月 1 日，召开会议，时间不超过三周，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实务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递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⁴ 以及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方面充分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便利，并为此优先安排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包括逐字记录；

12.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² S-10/2 号决议。

³ A/CN.10/137。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3/27)。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2)通过]

63/8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8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 GC(52)/RES/15 号决议，¹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作为优先急务，并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努力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二届常会，200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4 日》(GC(52)/RES/DEC(2008))。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和Corr. 2)，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强调《条约》必须得到普遍遵守，以及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⁴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吁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着重指出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一百八十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已经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⁵

1.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⁶
2.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3. **吁请**该国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一项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一个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和II))，第一部分，题为“第九条”的一节。

⁵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⁶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 (NPT/CONF. 2000/28 (Parts I和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一节，第 16 段。

5.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3)通过]

63/8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7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 1 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又欢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 2007 年会议的成果，

还欢迎 2007 年 11 月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的成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见 CCW/CONF. II/2，第二部分。

³ CCW/CONF. I/16(Part I)，附件 B。

⁴ 同上，附件 A。

⁵ 见 CCW/MSP/2003/3，附件五，附录二。

欢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 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 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 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的重要意义；

4. **欢迎** 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又欢迎** 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⁶ 并感谢担任《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还欢迎** 缔约国承诺继续处理某些特定弹药、包括集束弹药引起所有类别的人道主义问题，以期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7. **表示支持** 政府专家组为如下目的所开展的工作：在同时兼顾军事和人道主义因素的情况下，谈判达成一项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提案，竭尽全力尽快就这项提案进行谈判，并在 2008 年 11 月向缔约国下一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8. **欣见**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和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决定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⁷ 还欣见举行第一次专家会议，作为缔约国相互协商与合作的机制；

9. **赞赏地注意到** 2008 年是《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生效十周年；

⁶ 见 CCW/CONF. III/11 (Part II)，附件三。

⁷ 见 CCW/P. V/CONF/2007/1 和 Corr. 1 和 2。

10. **指出**，根据《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1.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将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二次大会、将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次年会和将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2.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4)通过]

63/86.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2007年12月5日第62/58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2005年11月27日和28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所有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为此欢迎巴黎首脑会议于2008年7月13日通过联合宣言，发起“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欢迎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政治意愿，

认识到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些国家日益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认识到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已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军事活动不断，阻碍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感到满意的是**，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认识到**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现有各种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³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

¹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² A/63/138。

³ 见第 46/36 L 号决议。

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妨碍发展国际合作，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5)通过]

63/8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系统开展工作以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十多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八十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要的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一百四十五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五个，其中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9 号决议，

欢迎200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需求，作出贡献；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开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呼吁**通过圆满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在六方会谈框架下商定的《联合声明》以及落实该声明的起步阶段和第二阶段行动，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非核化；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又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欢迎**哥伦比亚、巴巴多斯、马来西亚和布隆迪于 2008 年批准《条约》，以及伊拉克和东帝汶于 2008 年签署《条约》，因为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96)通过]

63/8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已有一百六十二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³ 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有效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决定，在至迟于 2011 年年底召开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从 2007 年开始每年举行，并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筹备会议，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² BWC/CONF. III/23，第二部分。

³ BWC/CONF. IV/9，第二部分。

⁴ BWC/CONF. VI/6，第三部分，第 7 段。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缔约国数量有所增加, 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 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 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2. **欢迎**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3. **又欢迎**成功启动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 还为此欢迎进行讨论, 推动对第六次审议大会⁵ 商定议题的共同了解并就其采取有效行动, 并鼓励缔约国继续积极参加闭会期间进程。
4.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审议大会商定几项措施, 以更新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的资料传输机制;
5. **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决定,⁶ 呼吁公约缔约国参与执行这些决定;
6. **敦促**缔约国继续同裁军事务厅的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和会议支助科履约支助股科密切合作, 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完成其任务,
7.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 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的协助;
8.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⁵ BWC/CONF. VI/6。

⁶ 同上, 第三部分, 第 1 和 7 段。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3/389)通过]

63/240.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对国际法的尊重和承诺，

回顾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 L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7 B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 V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9 号和第 60/82 号和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9 号决议，

认识到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确认所有国家为了自卫和安全需要，为了参加和平支助行动，都有权利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保有常规武器，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重申尊重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宪章》，

注意到并鼓励各国为了在负责任的武器贸易领域加强合作，改进信息交流，提高透明度和实行建立信任措施，而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包括由联合国倡议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没有共同的国际标准，是冲突、流离失所、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促成因素之一，从而破坏和平、和解、安全、安保、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确认许多区域日益支持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包括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来讨论大会第 61/89 号决议所提出的倡议，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

适当地注意到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¹

欢迎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编写的报告，² 其中表示，由于常规武器转让问题复杂，需要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考虑在联合国内进行努力处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问题，以便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到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这些努力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摆在中心地位，

决心防止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1. **认可**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协助下参照会员国的意见 编写的报告；

2. **鼓励**所有国家在本国范围内落实秘书长报告第 28 和 29 段中的相关建议和处理相关问题，建议所有国家认真考虑如何予以落实，从而确保其国家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以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而被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并进一步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在这方面应请求提供援助；

3.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推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一步步地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进一步审议，以落实秘书长报告第 27 段中的有关建议；工作组将从 2009 年起，举行最多 6 次每次为期一个星期的会议，其中预计在 2009 年举行的两次将分别于 3 月 2 日至 6 日和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

4.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迟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组织会议，以便商定与工作组有关的各种组织安排，包括以后各次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 2009 年进一步审议政府专家组报告中可以形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要点，以供写入最终会达成的关于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兼顾各方、使所有国家都受益的条约；审议工作要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其他现有的国际义务摆在中心地位；工作组应将其初次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的答复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转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关键性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

¹ 见A/62/278(Part I和 II)和Add.1-4。

² 见A/63/334。

7. **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4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